附件1

南京市创新联合体备案申请书

2025年度

创新联合体名称：

牵头申报单位：

牵头单位地址：

创新联合体负责人： 电话：

创新联合体联系人： 电话：

邮 箱：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按顺序装订：

（一）创新联合体基本情况

（二）创新联合体建设规划和目标

（三）南京市创新联合体备案申请单位信用承诺书

（四）南京市创新联合体备案申请负责人信用承诺书

（五）附件材料：

1.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2.牵头申报单位为龙头企业需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出具当期财务报表）

3.牵头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不含高校、院所）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等；

4.牵头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与该创新联合体有关的有效专利及有效发明专利（或PCT）证书复印件；

5.（一）至（五）内容的佐证材料；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本申报书要求用A4纸张，双面打印，纸质封面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一）创新联合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创新联合体名称** |  |
| 产业领域 |  | 技术领域 |  |
| 技术攻关方向及拟开展攻关课题 |  |
| **牵头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
| 近三年销售收入（万元）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近三年研发投入（万元）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有效专利数量 |  |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
| 承担省级、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近三年） |  |
| 申报单位性质 | □ 龙头企业，□ 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
| 参与创新联合体分工情况（简要描述） |  |
| **合作单位（一）**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产业领域 |  |
| 单位性质 | □ 龙头企业，□ 中小微企业，□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新型研发机构。 |
| 参与创新联合体分工情况（简要描述） |  |
| **合作单位（二）**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产业领域 |  |
| 单位性质 | □ 龙头企业，□ 中小微企业，□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新型研发机构。 |
| 参与创新联合体分工情况（简要描述） |  |
| **合作单位（三）** | **（如有更多合作单位可自行增加）**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产业领域 |  |
| 单位性质 | □ 龙头企业，□ 中小微企业，□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新型研发机构。 |
| 参与创新联合体分工情况（简要描述） |  |
| **合作金融机构**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产业领域 |  |
| 参与创新联合体分工情况（简要描述） |  |
| **创新联合体情况** | 1. 创新联合体管理机构：□独立法人 □独立部门 □兼职部门（设在 部门 ），□ 没有设立；2. 创新联合体运营工作队伍：专职创新联合体工作人员 人，兼职 人，其中研发人员 人。3.持有的可运营专利：发明 件，实用新型 件，外观 件； |
| **创新联合体****首席科学家****科研简介** | **（含取得的代表性创新成果、主要学术任职等）** |
| **创新联合体已建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数量**（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 |
| 平台名称 | 学科/产业领域 | 级别 | 建设时间 | 依托单位 |
|  |  | 国家级 |  |  |
|  |  | 省级 |  |  |
|  |  | 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攻关项目投入及资金来源** | 项目一： |
| 总投入 | 其中： |
| 自筹 | 财政性拨款 | 银行 贷款 | 其它 |
|  |  |  |  |  |
| 项目二： |
| **总投入** | 其中： |
| 自筹 | 财政性 拨款 | 银行 贷款 | 其它 |
|  |  |  |  |  |
| 项目三：（如有更多项目可自行增加） |
| **总投入** | 其中： |
| 自筹 | 财政性 拨款 | 银行 贷款 | 其它 |
|  |  |  |  |  |

（二）创新联合体建设规划和目标

|  |
| --- |
| 1. 创新联合体组建背景与意义（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
| 简要介绍组建创新联合体的必要性，包括分析产业发展的方向、技术瓶颈，产业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目前“卡脖子”技术及产业技术问题的解决存在局限等问题。 |
| 2. 创新联合体的工作基础（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
| 创新联合体所具有的研发能力及基础（承担省级、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情况及各方实际出资情况（附证明材料）；能提供符合产业链技术攻关等需要的应用场景和共享资源情况。 |
| 3. 创新联合体的发展规划（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
| 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目标、长期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 |
| 4. 技术创新目标（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
| 重大任务或联合攻关项目清单（附证明材料），各项目立项项目书、主要内容、工作方案、项目预期成果和效益（附证明材料）。 |
| 5. 创新联合体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
| 创新联合体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情况（附证明材料）。包括科学的决策机制、自主经营机制、内部财务、人事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长效机制等，有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等规定。 |
| 6.负责建设和运行的团队主要成员（可自行增加行） |
| 姓名 | 所在部门（单位） | 职务/职称 | 学历 | 目前从事工作 | 从业年限 | 责任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人才团队保障及建设（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
| 建立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及人才团队绩效奖励制度（附证明材料），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共享人才培养情况（附证明材料） |
| 8.创新金融资本的合作情况（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
| 参与合作的创新金融机构介绍。相关合作协议的内容（附证明材料）。 |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
|  |
| **牵头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意见、盖章（可增加合作单位）**合作单位一 合作单位二盖章 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合作单位三 合作金融机构盖章 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创新联合体主管部门意见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1．该申报单位提交的创新联合体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2．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3．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和服务职责，承担相关责任。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南京市创新联合体备案申请单位

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信用承诺 | 本项目法人承诺严格遵守《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准则，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承诺项目实施各阶段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如出现违反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科研不端等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1. 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2. 取消计划项目评审资格；3. 撤销计划项目立项，并收回市拨经费和奖励资金；4. 根据失信情况，记入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评价表，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省信用管理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5. 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南京市创新联合体备案申请负责人

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承诺 | 1. 本人承诺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和绩效评估等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和《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的约定，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1）在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2）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3）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4）其他科研不端行为。2. 如本人被举报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签字： 年 月 日 |

（五）附件材料

1.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2.牵头申报单位为龙头企业需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出具当期财务报表）

3.牵头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不含高校、院所）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等；

4.牵头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与该创新联合体有关的有效专利及有效发明专利（或PCT）证书复印件；

5.（一）至（五）内容的佐证材料；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创新联合体备案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业领域 | 牵头申报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南京 创新联合体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附件3

关于印发《南京市级创新联合体备案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宁科规〔2025〕2号）

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新机制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和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的相关要求，有效破解我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存在的创新资源分散、产学研协同不畅等瓶颈问题，制定了《南京市创新联合体备案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7月14日

南京市级创新联合体备案建设工作指引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落实《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通过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方力量，整合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完成产业升级转型，制定以下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创新联合体是多个主体联合攻关的一种组织形式，以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重点科技任务攻关为牵引，以共同收益为纽带，以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特征，鼓励具备条件的牵头单位，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创新资源，依托明确的组织框架和运行机制开展协同合作；是统筹战略科技力量和企业创新主体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和成果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级创新联合体实行备案制管理，任务建设周期原则上为3年，任务完毕后备案自动终止。

二、目标任务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培育，加快布局一批市级创新联合体，支持其开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攻关，努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技术和标志性引领成果向产业化转化应用。通过备案建设努力达到并获批省级创新联合体。

三、组建原则和条件

（一）创新联合体应聚焦重点支持领域，瞄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重大任务为牵引，聚焦急需突破的技术瓶颈、产业技术的迭代方向，立足南京市最有基础、最有优势的领域，整合创新资源、集中优势力量进行布局，贯通产学研用创新链条，提升科技创新组织化程度。

（二）立足产业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参与合作各方的共同利益，通过平等协商，签订有法律效力的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鼓励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充分激发各方协同创新活力，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

（三）鼓励建立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理事长的理事会或其他专项工作机制，高效协调创新资源配置，合理分配成果转化收益。支持选聘首席专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相关技术决策提供咨询，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尽快成势见效。

（四）鼓励综合实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均领跑行业，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单位牵头。龙头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优先支持上一年销售收入高，研发投入强度强的企业。重大科技平台作为牵头单位的，重点支持国家、省实验室、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省未来产业创新中心等，能够基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基础前沿技术攻关需求，开放共享创新资源，聚合产学研优势力量，集聚高校院所、企业等多方主体，通过资源导入、任务延伸、目标升级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

（五）参与单位包括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组织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原则上应包含高校或科研院所。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具备较强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能够与其他成员单位形成创新优势互补，并围绕攻关方向和目标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高校、院所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拥有在本领域原始创新能力较强的研究团队，具备相对稳定的人员梯队和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四、支持措施

（一）支持创新联合体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发挥企业“出题人”作用，支持创新联合体牵头从产业化发展中凝练研究攻关任务，择优纳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攻关任务指南。鼓励创新联合体面向重点领域开展“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联合体给予市级科技攻关项目支持。优先支持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申报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攻关。择优推荐省级创新联合体和省级科技领域人才攻关联合体建设。

（二）支持创新联合体培养高层次人才队伍。在创新联合体核心研发团队中发现和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组建申报人才攻关联合体。支持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申报国家、省级人才计划。

（三）加强创新联合体金融资本赋能。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创新联合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特点，开发创新联合体专项融资金融产品，支持创新联合体加速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探索科技计划项目财政投入与金融支持联动机制，助力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发挥省、市产业科创母基金引导作用，带动各类社会投资基金和创投机构对接支持创新联合体融资需求。

五、监督管理

（一）创新联合体原则上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满备案自动终止。

（二）每家创新联合体应于年底前，根据通知向市科技局报送上年度运行情况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建设总体情况、合作单位和开展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运营团队的建设情况、资金投入使用和收益分配情况、攻关项目整体进展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创新联合体在组织申报、项目实施、年度报告等过程中应确保诚实守信，如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取消资格，并记入失信信息记录。创新联合体在运行期间，牵头单位不可发生变动，参与单位、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等应保持相对稳定。确有需要变动的，可签署补充协议，并在年度报告中说明。

本指引自2025年7月14日起施行。